

亚太三大学组教研联盟 开拓可持续发展相关法律

新加坡管理大学与悉尼大学、香港大学成立研究联盟，以推动可持续发展法律相关的学术研究与教学。

为期两天的首届法律与可持续发展会议星期四（7月13日）开幕，会议主题是“超级互联世界中的法律——为可持续的未来连接各点”。

会上宣布，新加坡管理大学杨邦孝法学院与悉尼大学法学院、香港大学法律系，成立亚太法律与可持续发展研究联盟，旨在推动亚太地区在相关法律领域的学术研究，以及教学活动。

可持续发展法超越了环境法，它结合了环境、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考量，以制定法律解决方案，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。

2024年1月起，新大杨邦孝法学院将为所有本科生引进新的可持续发展法选修课程，让学生熟悉环境、经济和社会维度上，可持续发展与各种法律政策交叉点，并且通过了解本地与全球范围涉及可持续发展的最新进展，反思现行的相关法律与政策。

新大杨邦孝法学院院长李佩婉教授在阐述这项合作时说，全球化与科技发展影响了地球的自然系统，对地球上的一些生命造成了严重威胁。“学者和政策制定者在预想新的法律和治理体系时，关键点是必须认识到各领域的互联性，预测全球环境变化造成的深远影响，同时解决我们面对的前所未有社会和生态破坏。”